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2日，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 3、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7号楼1101
- 5、首席合伙人：梁春
- 6、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9、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获取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2 年 2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家财政部财会【2010】12 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的通知》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武汉、呼和浩特、广州、长春、沈阳、珠海、南昌、西安、合肥、杭州、大连、郑州、长沙、太原、南京、昆明、济南、成都、海口、苏州、重庆、厦门、乌鲁木齐、拉萨、贵阳、南宁、天津等 29 个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有多家联系机构。

10、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

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

11、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且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保护投资者的能力。

（二）人员信息

1、总体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6119 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 1458 人，其中具有 5 年以上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600 多人，在财务会计、审计、税务、公司治理和战略咨询、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方面具有业内领先水平。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赵添波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自 2004 年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证券相关审计工作 16 年，主要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新三板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审计经验。作为负责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审计了多家 IPO 企业、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颜新才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自 2002 年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新三板审计等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项目质控负责人：唐卫强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 年开始负责质量复核工作，自 1996 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债券发行、新三板审计等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赵添波女士、项目质控负责人唐卫强女士、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颜新才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业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35.3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3,240.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73,425.81 万元。2020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319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执业信息及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控负责人、拟

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六）审计收费。2021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2 万元，与上一年持平。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4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在2020年度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度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可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